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确认，2026 年半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715,518.26 元，支付 2025 年末股利人民币 129,772,526.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66,790,720.56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6,733,712.82 元。合并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5,597,082.51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6,733,712.82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648,862,630 股。

3、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6 年半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三、合理性说明

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